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金科环境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6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4.61 元，共计募集资金 63,223.09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 6,617.2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6,605.88 万元。上述募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1-0005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102.17 万元，202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35.5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9,310.4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52.69 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8,529.3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因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30188001154914	162,296,519.79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3989819	19,159,875.75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194587	0.01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0200098119200066266	2,748,722.40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180078801800000783	51,088,198.02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03004811339	0.00	活期存款
合计	/	235,293,315.97	/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金额1,205.6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416.27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621.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自筹资金已完成从募资基金中置换。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亿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1.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为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报告期内，上海银行额度为11,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1年4月到期。2021年8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购买1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于2021年11月到期。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研发大楼的实施地点由北京市石景山区变更为河北省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方式由购置场所变更为自行建造，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为8,113.02万元。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共计5,508.66万元以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建设“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605.8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0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08.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1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否	45,000.00	33,984.20	不适用	235.13	235.13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8,943.49	8,113.02	不适用	2,358.38	4,544.98(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9,000.00	不适用	0	9,021.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堡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是	-	5508.66	不适用	5,508.66	5,508.66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	580.75(注3)	不适用	否
合计		73,943.49	56,605.88		8,102.17	1,9310.4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受园区新驻企业和新投运项目排污的影响，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水水质发生变化，该变化将对本项目产品纯度和品质、以及经济性造成影响。

公司持续推动消除水质变化对本项目投产运行影响的各项措施。公司持续跟踪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二厂（以下简称“污水二厂”）的建设进度，本项目进水水质变化预计将随着污水二厂的正式投运得到有效改善。根据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官网公示信息显示，污水二厂预计将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于 2022 年 6 月竣工验收。同时，考虑到本项目原工艺的技术可行性已经过长时间验证，而针对短期水质变化优化实验结论的实际工程应用尚需一定时间详细验证。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展和稳定投运，公司基于本项目进水水质出现变化的现状，计划使用本项目预备费针对性地实施生产性验证测试环节，利用已有和拟新增的设备研究水质变化后资源化产品生产的可靠性、稳定性及系统运行的相关参数。

综上，经过审慎评估，公司决定本项目建设需要在污水二厂主体工程完成后启动，故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决定项目建设启动时间推迟至 2021 年 12 月，本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

截止目前，本项目进水水质较本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要求仍然存在较大变化，该变化将对本项目产品纯度和品质、以及经济性造成影响。预期会有助于恢复进水水质的主要解决措施-污水二厂的建设工期出现延迟，目前尚未完成主体工程，且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其完工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进而影响了本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将继续就水质变化问题推进生产性实验工作，同时就进水水质变化和污水二厂预计完工时间与政府保持沟通，尽快评估、审议并进一步披露本项目实施相关事宜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研发大楼的实施地点由北京市石景山区变更为河北省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方式由购置场所变更为自行建造，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为 8,113.02 万元。

	<p>由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拟进行上述变更与调整,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6 月,“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完工时间预计为 2022 年 6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621.9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明确的鉴证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具体置换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自筹资金已完成从募资基金中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p>

	<p>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银行购买的 11,0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 2021 年 4 月到期并赎回，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购买的 10,0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并赎回。</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拟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及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1 亿元，转存至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桥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转存至该账户。</p>

注 1：详见上表“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之“一、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的情况说明。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披露投入 2,186.69 万元，此支出中包含 0.09 万元的银行手续费支出，实际投入金额应为 2,186.60 万元，已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调整。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以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计算。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堡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8.66	5,508.66	5,508.66	5,508.66	100	2022年6月	580.75 (注1)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研发大楼的实施地点由北京市石景山区变更为河北省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方式由购置场所变更为自行建造,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为8,113.02万元。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共计5,508.66万元以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建设“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变更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由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拟进行上述变更与调整,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工时间延期至2023年6月,“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完工时间预计为2022年6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以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计算。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寿春

岳 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